

江西省第二次全国地名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赣地名普查办发〔2015〕4号

关于转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质量管理 规定》等2个文件的通知

各设区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11号）和《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监理办法〉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13号）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7月27日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11号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质量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质量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5月25日



—1—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质量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质量管理，确保普查质量，根据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有关规定及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名普查质量管理，按照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各级普查机构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实施。地方各级普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名普查质量管理，各级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提供资料的质量管理。

第三条 普查地区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横向联检、纵向评估机制，实现质量管理全过程、全覆盖。要实行质量管理责任制，责任到岗到人，确保普查质量。

第四条 国务院地名普查办每年组织开展普查质量检查验收工作。

第二章 质量管理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地名普查质量管理包括前期准备、数据采集与处

理、地名标准化、地名标志设置、检查验收、成果汇交、资料归档等。

第六条 前期准备。包括成立组织机构、制定普查方案、培训普查人员、研发普查软件、确定普查作业方式等。

第七条 数据采集与处理。

(一)内业部分,包括地名调查目录编制、预填地名登记表、地名文化挖掘考证、地名属性数据整理录入、工作图整饰、图形数据整合等。

(二)外业部分,包括地名实地调查、标绘工作底图、地理实体及地名标志坐标采集、地物修测、多媒体数据采集等。

第八条 地名标准化。包括一地多名、一名多写、多地一名的标准化处理;有地无名的命名;不规范地名的更名;罗马字母拼写、少数民族语地名译写;地名审音定字等。

第九条 地名标志设置。包括新命名地名标志设置,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设置,原设标区域查漏补缺、已损坏地名标志的更新等。

第十条 检查验收和成果汇交。对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和已勘定的乡级行政区域界线、属性数据、空间数据、多媒体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地名连接关系数据、普查成果图、地名标志登记表、普查成果表、地名目录、地名用字读音审定申报表、地名标准化处理统计表等检查验收,完成成果上报。

第十一条 资料归档。包括普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资料、数

据、多媒体信息等。

第三章 准备阶段质量管理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应按照国务院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开展普查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普查机构应有计划、分层次组织开展分类业务培训，强化质量意识，提高普查人员业务水平。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应按照普查任务要求，科学制定实施计划。要结合当地实际选择正确的技术路线、科学的实施程序和高效的作业方法。不得擅自删减类别，简化程序。

第十五条 各地研发的普查软件功能和使用的软硬件设备性能，应符合普查任务以及《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建库与管理软件设计规范》的要求。

第十六条 承担地名普查任务的单位或专业技术部门应当具备普查要求相关资质，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所承担的普查任务。

第四章 实施过程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应执行统一的普查基准、技术规程和标准，搞好过程质量检查和记录。

第十八条 各级普查机构和成员单位应监督检查普查质量，通过查看文件资料、实地检查核实和其他措施履行好质量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要制定科学、完整的作业工作流程，加强流程管理和技术指导。要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和质量讲评，提高普查效率和成果质量。

第二十条 在普查作业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并对修正结果进行复查、复检，对不合格成果予以返工。要如实记录返工原因及修正过程。

第五章 检查验收质量管理

第二十一条 检查验收质量管理实行两级全检、两级抽检质量检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和地级普查办应对全部普查内容进行检查，达到100%合格后报省级普查办。

第二十三条 省级普查办要根据本省情况开展质量检查，按不少于普查地区总量30%的比例抽检，不合格成果退回县级或地级普查办进行修正，达到100%合格后报国务院地名普查办。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地名普查办根据各地普查进度，对各地普查质量进行检查，按不少于普查、补查地区总量5%的比例抽检，不合格成果退回地方普查办改正。

第二十五条 质量检查人员对检查质量负责，对每一环节质量检查结果，应出具质量报告并签字。质量检查人员发现问题应及时反馈被检部门或机构，必要时可越级反映质量问题。

第二十六条 检查验收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承担地名普

查任务的单位或专业技术部门应及时与委托方协商，制定相应处理方案。普查成果必须真实准确，相关机构法人应在相关技术文件上签字。

第二十七条 各地上报的地名普查成果数据，应符合《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建库与管理软件设计规范》、《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及其他有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普查机构在上报普查成果时，应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九条 各级普查机构应及时上报质量检查验收报告，国务院地名普查办定期通报各地普查质量情况。

第三十条 成果质量检查验收工作应组织严密，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结论客观公正。

第三十一条 各级普查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各普查环节档案资料，建立完整、系统、规范、安全的地名普查档案。要建立专用普查档案室，配备专业档案设备，由专人保管。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在地名普查质量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第三十三条 对普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各级普查领导

小组视情节轻重，或终止承担普查任务单位的合同，或罚减任务经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普查领导小组责令改正，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责任：

（一）不負責任、玩忽职守，出現重大質量事故的；

（二）粗制濫造、偽造普查數據，導致普查返工或成果報廢的；

（三）質量檢驗中嚴重漏檢、錯檢，弄虛作假，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四條 各級普查機構或成員單位不得干預普查數據正常報送，不得任意篡改、偽報、瞞報、錯報、漏報普查數據。

第三十五條 違反國家有關保密規定的，按照相關規定處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由國務院第二次全國地名普查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5月26日印发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13号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监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监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6月19日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监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名普查行为，保证地名普查质量，健全地名普查管理制度，根据《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地名普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理是指第三方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普查标准、规范、方案和监理合同等，对地名普查质量、进度、安全、保密等进行监督的活动。

监理机构可由地名专家、相关技术人员组成，或委托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承担。其人员要具备所涉领域的专业知识与专业实践。

第三条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国务院地名普查办”）统一领导，组织开展全国地名普查监理工作。

地方各级地名普查办依据本办法组织开展本地地名普查监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地名普查办应将地名普查监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地名普查综合评估范围，建立健全监理机制。各级地名普查办要将监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第五条 普查监理应遵循独立、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六条 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提高地名普查监理水平。

第七条 地方各级地名普查办及被监理的普查地区或单位应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并保证提供真实有效的普查资料。

第二章 监理范围和内容

第八条 地名普查监理范围涵盖全国（港、澳、台地区除外）地名普查（补查）地区。

第九条 监理内容：

（一）质量监理。依据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数据建库与管理软件设计规范和相关技术标准，对地名普查外业采集、内业处理、数据汇交上报等作业过程质量进行监理。

（二）进度监理。依据普查工作部署和计划，对进度情况、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理。

（三）安全监理。依据《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涉密数据保密

管理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对数据保密、涉密载体管理、涉密设备运转、保密纪律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理。

（四）验收监理。依据相关验收标准及有关规定，对普查成果形成过程的方法、流程、手段等进行监理。

（五）档案监理。依据国家及地名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地名普查档案归档、资料、数据、安全、保管等进行监理。

（六）成果监理。依据工作规程、成果转化规划及有关规定，对普查成果质量、成果转化等进行监理。

（七）其他。

第十条 监理中发现问题，监理机构应及时形成监理报告，提出整改建议，跟踪检查落实，并将结果报委托方。

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名普查办每年对各地普查监理工作进行督查、督导，通报监理情况。地方各级地名普查办应真实、准确反馈监理有关情况。

第三章 监理方式和权限

第十二条 各级地名普查办与受委托的监理机构要签订监理书面合同。合同要明确监理范围、监理内容、服务期限、监理费用及双方权责等条款。

第十三条 受委托的监理机构要根据被监理地区实际情况，

制定监理计划。监理计划应结合当地普查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环境等因素，确定监理工作方案、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明确工作目标，报委托方审定后实施。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监理计划开展工作。监理前应将监理计划、组织形式、人员构成等信息书面通知被监理地区或单位。

第十五条 监理方式：

（一）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计划，结合被监理地区实际情况，对实施方案、工作规程、软件设计规范及成果转化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二）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前应充分搜集各种现势性资料、文档，熟悉并掌握监理依据。

（三）监理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地名普查各个环节、关键点等进行实地查验。

（四）监理单位应结合普查内容，选派相关专业人员，对各类地名普查成果进行抽检、验证并形成监理报告。

（五）监理单位应建立监理会商制度，汇总分析各地监理情况，总结交流监理经验，解决相关问题。对复杂技术问题，监理单位可邀请有关专家研究讨论，根据专家意见和合同条款提出建议方案。

(六) 监理单位对发现问题较多地方,应及时协调相关各方,厘清问题,会商解决方法和措施,限期整改。

第十六条 监理职责:

(一) 监理单位要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规定,确保普查安全,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 监理单位不得承担普查任务,不得与被监理地区或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

(三) 监理单位要合理配备监理人员,明确监理人员权贵和任务,规定任务时限。

(四) 监理单位要检查普查实施单位投入普查人力、主要设备和使用及运行状况。

(五) 监理单位要检查地名普查工作用图、数据是否满足普查需要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六) 监理单位要参与并配合普查质量事故调查与处理,对发现的问题与安全事故,进行跟踪监督,督查问题解决与落实整改情况。

(七) 监理单位要整理监理文件、资料、档案,编写监理记录,撰写监理报告。

(八) 监理单位要及时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建立地名普查监理档案管理制度。及

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监理档案。监理工作完成后，及时向委托方移交监理档案。

第十八条 监理机构在每次监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向委托方提交监理报告。内容包括：

- （一）监理概况；
- （二）监理方案；
- （三）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 （四）监理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 （五）结论及建议等；
- （六）其他有关事项。

第四章 监督和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地名普查办定期或不定期对监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督查内容包括：经费使用、工作进展、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

第二十条 各级地名普查办应加强对监理机构、监理人员、监理行为及监理经费使用管理，发现违规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各级地名普查办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监理工作。如有类似情况出现，监理机构或监理人员可向上级地名普查

办反映。

第二十二条 建立监理责任追究制度。对纵容普查数据粗制滥造、伪造成果等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关职责或存在故意刁难、营私舞弊的，人为造成质量事故以及存在隐瞒质量问题的，被监理的普查地区或单位应及时向委托方反映，情节严重的，扣减监理费用，停止其监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员未履行相关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地名普查办视情节轻重对涉及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其监理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6月23日印发

不公开

江西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年7月28日印发

